



2019-07-16 11:27

来源：办公厅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打印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公 告

2019年 第14号

为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及中央有关文件要求，我部编制了《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17年12月15日印发的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（安监总厅宣教〔2017〕10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应急管理部

2019年7月12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李振营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